

第十六篇 同魂與不顧我們的魂

讀經：腓立比書二章十九至三十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想就著同魂與不顧我們的魂，再有點交通。論到提摩太，保羅說，『因我沒有人與我同魂，真正關心你們的事。』（腓二20。）論到以巴弗提，他說，『因他為基督的工作，冒著性命的危險，幾乎至死，要補足你們在供奉我的事上所有的短缺。』（30。）我們若沒有屬靈的經歷，就無法充分明白保羅在這些經節裏的思想。僅僅讀而沒有經歷是不毅的。藉著在召會生活中的經歷，並藉著觀察，我們多少能領會保羅所說同魂與不顧魂的意思。

分裂的根源

我們都知道，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分裂，多得無法勝數。這些分裂幾乎都是有心為著主、真正愛主的基督徒所造成的。事實上，信徒越愛主耶穌，就越容易分裂。原因是基督徒一愛主，就想為主作點事；結果，卻一再的產生分裂。

我們要為基督成就一些事，就必須用我們的魂。單單與主交通，只要用我們的靈就毅了；但是，我們若要為祂作點事，就必須運用魂和魂的功能。這就是為甚麼神創造了魂和魂的功能，就是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每當我們想為主成就點事，就必須用這些功能。但是，當基督徒因著愛主耶穌而想要努力為主作點事的時候，他們卻不能同魂，這是個嚴重的問題。他們在魂裏非常不同。在魂裏種種的不同，乃是分裂的主因。

一般人都認為，基督徒中間分裂的根源在於道理的不同。表面看來是如此，但是實際上，真正的根源不是道理的歧異，乃是信徒的魂不同。因著有許多基督徒不能同魂，不能真實的在魂裏是一，所以那些愛主耶穌的人造成了今天我們所見大部分的分裂。因此，分裂的根源乃是人的魂。

在主恢復裏的聖徒都是真心愛主耶穌的。論到愛主、享受和主之間的交通，沒有一點問題。但是，當我們想照著我們在靈裏與主交通時所看見的，為主作一點事的時候，我們可能就有難處，因為我們與其他的聖徒不同魂。換句話說，在我們想作的事上，我們不能同魂。

兩種結果

不能同魂可能會產生兩種不同的結果。第一，有些人索性離開召會生活，造成另一個分裂。第二，有些人可能持守正確的立場，就是合一的立場，留在主的恢復裏；但是，他們可能變得消極、有異議或冷淡。那些仍留在恢復裏，卻抱著這種態度的人，可能對自己說，『弟兄們對某些事情的看法實在強硬，我無法與他們溝通。他們既然不願意採納我的建議，我最好從現在開始保持安靜。我不再積極主動，我要退後、被動。我還是參加召會的聚會，但是召會生活中的各種事情，讓別人去關心罷。』抱著這種態度的人存心可能是好的；他們可能不願意爭辯，也不願惹麻煩。例如，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心裏可能這麼想：『我的看法與其他的長老們不同。依我看，我的辦法比他們的好；但是他們不採納我的建議。我不要爭論，最好甚麼都不說；讓弟兄們照他們的辦法去作，讓他們去背負帶領召會往前的責任罷。』我看過在召會生活中許多這樣的例子。

在身體裏經歷基督

要緊的是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若因著不同魂而持有這種態度，就會叫我們經歷基督受到限制。我們就無法完滿的經歷基督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只能侷限於在靈裏與祂交通所經歷的。我們會受攔阻，無法進一步在身體裏經歷基督。因為我們對某些事情的感受、領會或決定不同，我們就不同魂。這些歧異叫我們不能完滿的經歷基督，不能在身體裏經歷祂。我們若不在身體裏經歷基督，我們就沒有完滿的經歷祂。惟有在身體裏經歷基督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纔達到完滿。

為了在身體裏經歷基督，我們的經歷必須是團體的。再者，我們要對基督有團體的經歷，就必須與別人同魂。我們迫切需要學習與別人同魂。作長老的必須學習與其他的長老同魂，地方召會的眾肢體必須學習與其他的聖徒同魂。

多年來，我們看到好些聖徒，因著不能同魂就退後，不願完全投入召會生活裏。例如，有些人不願積極、主動的投身在召會的事奉裏。他們以不要惹麻煩，只要相安無事為藉口，而不投身其中。但是，他們退後的真正原因乃是他們不能同魂，也不願意在召會生活中不顧他們的魂。我們知道有些弟兄，與召會相交始終如紳士一般。他們誠實、善良、從不引起風波。然而，他們因著意見不同，因著不能同魂，最後還是離開了主的恢復。這些弟兄放棄召會生活時，沒有批評我們，只是走自己的路就是了。離開召會生活潛在的原因，乃是他們堅持魂裏的差異。正如我們所指出的，基督徒中間的分裂，主要是起源於這種魂裏的不同。

還有一些不能同魂的聖徒，選擇留在恢復裏，但是他們對一般的召會生活和專特的召會事奉，都抱著消極的態度。他們既不得罪人，也不惹麻煩，卻冷淡退後。一面，他們沒有離開主的恢復；另一面，他們沒有剛強、積極進取的與召會一同往前。

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的時候，他有好些同工；然而，保羅卻說，除了提摩太以外，沒有人與他同魂，真正關心腓立比信徒的事。保羅面對同工們的情形是相當為難的。一面，他有許多同工。但是，當保羅想打發一位弟兄去了解腓立比聖徒的光景時，他知道只有提摩太一位是與他同魂的。所以，提摩太是保羅惟一能打發到腓立比去照料聖徒們之事的同工。

凡是保羅不能打發，對基督的身體沒有這種關心的同工，無法經歷基督到保羅那樣的程度。因著提摩太與保羅同魂，他就有地位在基督的身體裏經歷基督到極點，正如保羅所經歷的基督一樣。但是那些不與保羅同魂的，他們對基督的經歷就無法達到這麼高的程度。他們因著不能同魂，對基督的經歷就受到限制。

藉著不顧我們的魂而經歷基督

保羅在腓立比書不僅說到同魂，也說到冒性命的危險（不顧我們的魂生命）。他說以巴弗提冒性命的危險，就是不顧他的魂，為要補足腓立比人在供奉保羅的事上所有的短缺。我們說以巴弗提不顧他的魂，有些人可能會說，保羅這裏的意思是以巴弗提不愛惜他肉身的生命，甘願為基督的身體而死。以巴弗提為基督身體的緣故，不顧他肉身的生命，這話的確不錯。然而，這話乃是含示他不顧他的魂。

召會生活的殉道者

多年前，我讀到一篇文章說，信徒成為殉道者之前，必須先有殉道者的態度。照該文所言，每位殉道者已經具備了某種的態度，然後，到了殉道的時刻，這樣的人就能捨棄肉身的生命，真正成為殉道者。這原則適用於在召會生活裏不顧我們的魂。我們若無心為著基督身體的緣故，犧牲自己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我們就不能犧牲肉身的生命來殉道。以巴弗提要不顧他肉身的生命，他必須先願意不顧他的魂。

真正說來，我們在召會生活裏，必須為著基督的身體和眾聖徒成為殉道者。我們若願意為著主的恢復與主是一，就必須甘願犧牲自己的心思、感覺和意願。這就是不顧我們的魂。我們要經歷基督到頂點，不僅需要同魂，也需要不顧我們的魂，不顧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

在二章三十節，保羅對腓立比人說，以巴弗提冒著性命的危險，要『補足你們在供奉我的事上所有的短缺』。以巴弗提不顧他的魂，為要補足腓立比信徒向著保羅所有的短缺。這指明我們若不能不顧我們的魂，就無法補足基督身體上可能有的任何短缺。補足身體上的短缺，給我們絕佳的機會來經歷基督。我們必須經歷基督到一個地步，能殼補足身體上的短缺。我們若要經歷基督到這種地

步，就必須不顧我們的魂生命，犧牲我們的情感及其渴望，犧牲我們的意志及其意願，並犧牲我們的心思及其意見。每當我們為基督身體的緣故犧牲我們的魂，我們就有機會在身體中經歷基督。這就是完滿的經歷基督。

我們若在召會生活裏，天天不顧我們的魂，我們就已經豫備好，在必要的時候為主殉道。為著基督的身體不顧魂的人，能設為著主捨棄他們肉身的生命。此外，我們若不顧我們的魂，我們就很容易與別的信徒同魂。

因著不能同魂而受限制

我在中國與倪弟兄相處的那些年間，體會到他要實行他與主交通所看見的，關乎主為著祂的身體在地上的行動，並不是那麼容易。原因是一些同工不能與倪弟兄同魂。因著這些同工不能同魂，一些主恢復中非常重要的事就無法付諸實行。

有一個明顯的例子可以說明這個缺失。當時有一個很傑出的年輕人要動身離開中國，前往美國求學。這個年輕人剛得救，想要受浸。倪弟兄相信，為這位年輕人施浸是對的，也是必要的。他認為，召會應當在這位年輕人離開中國之前為他施浸。但是，當地有一位同工持相反的意見。這位同工認為，這位年輕人最近纔信基督，為他施浸並不妥當。倪弟兄指出，這個年輕人就要去美國了，他們不敢保證日後還有機會為他施浸；但這位同工仍然反對。倪弟兄從不同的角度試著要說服他改變主意。最後，倪弟兄甚至說，他願意為這位年輕人施浸，並在主面前負完全的責任。但因著那位同工仍然不同意，倪弟兄甚麼事也不能作。

這個例子說出一些同工與倪弟兄不能同魂。那時，我還不明白問題是出在他們與倪弟兄不能同魂。然而，我在腓立比書保羅話語的光中，回顧當時的光景時，我纔清楚看見問題的癥結所在。最後，一些與倪弟兄不能同魂的親愛同工受了打岔，離開了主的恢復。他們對基督的經歷是有限的，他們沒有在身體裏繼續經歷基督到極致。

需要同魂並且不顧我們的魂

保羅論到同魂的話，對於所有留在主恢復裏的人是一個警告。倘若我們與別人不能同魂，那麼即使我們留在召會生活裏，仍然不能完滿的享受基督。雖然我們在靈裏沒有問題，我們卻可能堅持魂裏的不同。照你的觀感，你魂裏的感覺是對的。但是，因著你堅持自己不同的點，你對基督的經歷就受到限制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學習，在召會生活中同魂，這是很要緊的。不要讓你魂裏的不同，攔阻你在基督的身體裏經歷祂。但願我們都學習犧牲我們的魂，不顧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那麼，我們就能在基督的身體裏與別人同魂。我們的光景若是如此，我們將要在身體裏，對基督有何等的經歷和享受！為要在身體裏完滿的經歷基督，我們必須同魂，並且不顧我們的魂。